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金李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金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金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金李先生本人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

金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金李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金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金李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8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保证向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4月1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0.65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4月15日)收盘价47.28元/股的85.98%,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0.65元/股,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4月15日)收盘价47.28元/股的85.98%。

(二)本次询价转让收到有效报价单共15份,涵盖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9,810,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73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1名,拟受让股份总数为5,67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的通知,获悉虢晓彬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将用于置换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虢晓彬	是	15,930,000	10.16%	3.69%	否	否	2024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虢晓彬	156,853,214	36.36%	75,276,000	47.99%	17.45%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6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统众公司")与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水利水电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签订了《股票转让协议》,公司股东阿拉尔水利水电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公司。阿拉尔统众公司与阿拉尔水利水电公司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下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阿拉尔统众公司转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4月15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27,281,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阿拉尔水利水电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63,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控股比例为39.49%。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阿拉尔统众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送达的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浙05刑初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和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李广胜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湖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2022年6月17日,湖州市公安局决定对李广胜取保候审。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次操纵尚纬股份的刑事判决如下:

1、被告人李广胜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

2、被告人姜向东(时任董事会秘书)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3、被告人李广胜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广胜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本次判决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广胜暂时不能正常履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在李广胜无法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黄金喜代行董事长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盛业武代行总经理职务。上述判决不影响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判决为第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知悉被告是否上诉,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990000124304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保本型	6,000	2024.4.15	随时支取	0.2%-2.4%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型	1,336.92	2024.4.12	随时支取	1.05%(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10BP)	闲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型	1,341.88	2024.4.12	随时支取	1.05%(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10BP)	闲募集资金

(二)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协定存款类产品,是对专属增值服务的约定,当满足一定条件时,收益可高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三、风险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属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大型银行的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进展情况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保本型	6,000	2024.4.15	未到期	0.2%-2.4%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型	1,336.92	2024.4.12	未到期	1.05%(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10BP)
3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型	1,341.88	2024.4.12	未到期	1.05%(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10BP)
4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500	2023.2.13	已到期赎回	0.25%-2.43%
5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2,000	2023.2.13	已到期赎回	0.25%-2.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上述现金管理获得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8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678.8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3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协议或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MUFG BANK,LTD.(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HONG KONG BRANCH(三菱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MUFG")签署了CONTINUING GUARANTEE(持续担保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创新")向MUFG申请的额度为17,000.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信托商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00697),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信托商行深圳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及1,00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纸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G0120240222),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华丰纸业履行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香港创新	MUFG	17,000万美元	17,000万美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承兑汇票,或其他信用产品,或提款,或应借款人的要求而提供的任何承兑,贴现或支付的任何票据,以及担保,赔偿,外汇合约(现货和远期),或其他信用证或任何金融工具的义务责任,并包括利息以及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折扣以及借款人有关的所有付款和一切费用。还包括借款人的任何担保或证券的准备或执行,以此产生的任何款项,义务或负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和罚款及所有其他费用,将一律全额付清及赔偿。 4、担保期间:本担保函将持续有效,将担保任何时候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对银行的所欠债务,即使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死亡,破产,清算,清盘或其他事件。
珠海恩捷	信托商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及1,000万美元	人民币20,000万元及1,000万美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损害赔偿。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红创包装	华丰纸业	2,000	2,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 4、担保期间: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9日。在该债权确定期间内,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之日为决算日;保证人依法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本合同的,自书面通知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为决算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按照主合同约定确定。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早于或等于决算日的,保证期间从决算日开始起算;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晚于决算日的,保证期间从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起算。无论前述哪种情形,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均为决算日后三十六个月;且双方特别同意:任一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债权人可宣布保证人对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始日提前至前述债务到期日之次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1,160.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5.7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MUFG签署的CONTINUING GUARANTEE;

2、公司与信托商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华丰纸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健环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投资管理、科技研发、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外包业务、生产管理、存货管理、来料加工、贸易管理、工程管理、法务管理、风控合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资产管理、综合事务、信息化管理、内部监督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运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国家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可以分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3%	所有者权益的1.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3%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5%

1.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2.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当期最近一期净资产额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当期最近一期净资产额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2.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如企业财务部、销售部控制点全部不能执行;

④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子分公司经营难以为继;

⑤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⑥企业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⑦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⑧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完整;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事项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会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在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查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的对外公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东方钽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东方钽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张俊果 陈春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钽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俊果	联系电话:010 5778 31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春昕	联系电话:010 5778 31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1月31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通过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上市公司案例,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董监高人员任职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承诺收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承诺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若相关债权人(指未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收款权利时由中色东方向东方钽业支付相关款项并由东方钽业代为支付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张俊果陈春昕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独立董事范卿午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范卿午先生申请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仁余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袁军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袁军先生担任公司行长(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

二、关于提名袁军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提名顾生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顾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1.袁军先生简历

2.顾生先生简历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

袁军先生简历

袁军,男,1971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苏省联社发展规划处副处长、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

附件2

顾生先生简历

顾生,男,1963年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南京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交通银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总裁。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顾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顾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顾生
2024年4月15日